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產險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新安心傷害保險

給付內容：

1. 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
2. 特定傷害身故保險金：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身故時，除「一般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害身故保險金」。
3. 一般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上被保險人的傷害失能程度對應於保險金給付表(詳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
4. 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致成失能時，除「一般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同額給付「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5.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按「住院日額」乘上給付日數計算給付。
 - 住院給付：給付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每次意外傷害最高給付 90 日。
 - 骨折未住院給付：按「住院日額」之二分之一乘上給付日數計算給付。
 - 骨折(骨骼完全折斷)：骨折未住院或住院日數未達完全骨折日數(詳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給付日數為「完全骨折日數」(須扣除已住院日數)。
 - 不完全骨折：給付日數按「完全骨折日數」(須扣除已住院日數)之二分之一計算。
 - 骨骼龜裂：給付日數按「完全骨折日數」(須扣除已住院日數)之四分之一計算。
6.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特定傷害事故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特定期間」或遭受「特定天然災害或重大災害」所致。

特定期間：境外停留期間、搭乘特定交通工具(計程車或陸上、海上、航空大眾交通工具)或載客用廂型電梯期間。

特定天然災害或重大災害：颱風、閃電雷擊、海嘯、火山爆發、地震、瓦斯氣爆、火災、冰雹、水災、土石流。

保險期間：

一年期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